

标段编号： 2605-440305-04-01-60927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丽康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1
1.1.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3
1.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15
1.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23
1.4.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33
1.5.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43
2.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53
2.1. 全永庆	55
2.2. 陈梦鸥	60
2.3. 徐泰松	65
2.4. 周洪涛	69
2.5. 刘勇	73
2.6. 周建雄	77
2.7. 郭振	81
2.8. 袁焱	85
2.9. 齐旭	89
2.10. 邹辉	92
2.11. 戴俊斌	95
2.12. 张修忠	97
2.13. 姜伦	99
2.14. 胡朝辉	102
2.15. 张海文	106
2.16. 潘文俊	109
2.17. 姚冬	113
2.18. 林如喜	117
2.19. 吴凯彬	121
2.20. 王康成	124
2.21. 蓝辉	128
2.22. 蒋方媛	130
2.23. 张桂香	133

2.24.	许丹丹	136
2.25.	周旺高	139
2.26.	阴晓冬	141
2.27.	徐筑林	144
2.28.	李恩智	146
2.29.	余成华	148
2.30.	张雪峰	152
2.31.	冯麟	156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160
3.1.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勘察	162
3.1.1.	合同关键页	162
3.1.2.	竣工验收报告	168
3.2.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勘察	172
3.2.1.	合同关键页	172
3.2.2.	竣工验收报告	177
3.3.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181
3.3.1.	合同关键页	181
3.3.2.	竣工验收报告	195
3.4.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	199
3.4.1.	合同关键页	199
3.4.2.	竣工验收报告	206
3.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210
3.5.1.	合同关键页	210
3.5.2.	竣工验收报告	216
3.6.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235
3.6.1.	合同关键页	235
3.6.2.	竣工验收报告	241
4.	履约评价（不评审）	261
4.1.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262
4.2.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267
4.3.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269

4.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271
4.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272
4.6.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273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274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勘察结束时间日期
1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总长为 5.4 公里, 其中隧道总长为 2.3 公里。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 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 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 终点衔接景润路。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江苏省苏州市	1036.60	2023.07.18	2023.09
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 南起坪山大道, 北至清风大道, 全长约 1.7km, 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km/h, 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 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工程内容: 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 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广东省深圳市	841.00	2023.08.17	在建
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红线宽 80m, 线位呈东西走向, 东起平龙路, 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 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 西至嘉湖路, 道路全长约 4420m。 工程内容: 勘察测量工作;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评估; 后期配合主	广东省深圳市	663.88	2023.07.13	2023.12

		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工程规模: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 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 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 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 盾构加明挖法施工; 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 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 盾构+明挖法施工, 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工程造价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 工程内容: 勘察测量: 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 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	344.93	2023.11.29	在建
5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建设范围约为 139.92 公顷, 涉及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 规划利用省立绿道 2 号线, 形成凤凰山至五指耙水库的四季主题山水绿道, 串联屋山水库、七沥水库、凤岩水库、长流陂水库, 向北连接至五指耙水库, 主线全长约 12.8 公里, 支线长约 3 公里(含屋山水库、凤岩水库环线)。 工程内容: 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210.75	2023.07.27	2023.11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1.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866001001

中标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的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2、中标价: 4527.000000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2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王健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备注: 本项目科研费用以暂估价(人民币200万元), 此部分费用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招
标确定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
路）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长为5.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为2.3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69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周期12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完成施工图批复前置的专题研究并通过评审或批复（包括地震安全风险评价、隧道安全风险评估等），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同步提供设计及施工阶段BIM设计（施工图交付时应提供全专业BIM设计成果并编制BIM实施标准。建设阶段应提供BIM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与试验室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且建设阶段应提供驻场服务）、专题（包括防洪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服务（含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文物调查）、科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相关专业施工协调、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修改、交（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工程设计范围。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4527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晨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 27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麻中博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 B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周柔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6252198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时限 10 年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现行国家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现行国家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朱宇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汤翔宇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15506009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方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报价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元整（¥10366000 元），应包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不因数量增减、工期延长、市场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成果的固定总价，勘察人对勘察方案负责，承担勘察方案的风险。

2)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勘察人任何费用（无论该笔费用应由发包人支出还是应由勘察人支付或是第三方支出）亦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关于该等支出另行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审图合格，并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30%（暂计310.98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40%（暂计414.64万元），之后每年支付勘察费总额的5%（暂计51.83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90%（暂计932.94元），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支付剩余款项。

7.3.2 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08 66001001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伍仟零叁拾万 (大写) 50300000 .00(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 价(元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大写) 45270000.00 (小写)				
勘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察	工程勘察费	1174	1036.6	勘察设计质量考核费	
设	工程设计费	2903	2612.7	包含在内	
计	BIM 全过程应用	753	677.7		
费	科研费	200	200	暂估价	
组	合计	5030			
成					

招标人: 苏州(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康庆良 康庆良 (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杰

法定住所：苏州市书院巷11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东路100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及科研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79.0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2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023年6月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K4+077.360~K5+397.03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 康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全永庆

审 核: 贾玉东

校 核: 喻 宵

项 目 负 责: 陈梦鸥

项目技术负责: 余绣聪

报 告 编 写: 李胜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SZIRI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1.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7

查验码: 17165104973674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
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南起坪山大道,北至清风大道,全长约 1.7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
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时 间：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乙方（联合体成
员）：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年 月 日

时 间：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
何柏青
法定代表人：何柏青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易霖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陈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BIM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82101750884440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 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 系 电 话 : 0755-83328287

电 子 邮 箱 : webmaster@sziri.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
行

银 行 账 号：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 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 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 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 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 记录每日工作情况, 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 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 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 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 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 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 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 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 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 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 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 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 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 配合处理, 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 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 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 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 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 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 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评审/审计阶段: 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计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 并跟踪、配合好评审或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详细勘察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 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 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 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 设计方案 10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施工图 14 套, 竣工图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8 张, 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 4 份。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 6 份, 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4 份。

5.4 勘察日志 1 套, 最终勘察工作报告 4 份。

5.5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 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 份。

5.6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 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并下浮 31.34% 后计取; 但其中: a. 超前钻费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b.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 标准”4.1.2 计算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 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8% 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费用纳入或按照 6.1.1.1 计取, 评估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31.34 % 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 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 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 砍树费用, 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 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 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 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 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 后计取。(说明: 使用本条款, 需报署招标会审议)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63.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 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灾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leq 30$ ），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下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4.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861597002001	
标段名称: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64.91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0
	
查验码: 55181641420939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J2023096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 目 名 称: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 署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2】66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工程造价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

1.5 建设规模：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87527.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197.95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测量：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工程设计：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表、竣工图编制、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

（5）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6）其他工作：

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统筹项目总体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

②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市政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执行标准》及技术总结，助力打造高品质基建项目，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指引及技术总结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

③规划实施咨询：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 (1) 设计费暂定价 2097.80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126.75 万元（含税）；
- (3) 勘察费暂定价 322.78 万元（含税）；
- (4) 防洪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 20.94 万元（含税）
-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94.06 万元（含税）；
- (6) 油气管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44.82 万元（含税）；
-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2.15 万元（含税）；
- (8) 地铁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35.61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勘察设计 & 专项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防洪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等）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专题研究或论证（如需）、各阶段驻场服务、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调研考察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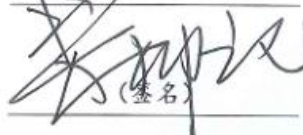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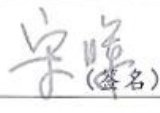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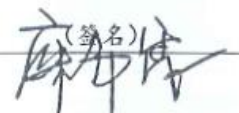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1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 放公园路 8 号
电 话: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传 真:	027-82426679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znszyadmin@citic.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738191018260000479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中文公路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86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 炒面胡同 33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010-57507887	电 话:	0755-83341068
传 真:	010-57507895	传 真:	0755-83341068
电 子 信 箱:	wangzixiang@ccccltd.cn	电 子 信 箱:	djunb@126.com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 行
账 号:	110060211018010029 755	账 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派驻人员专业根据甲方要求，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本工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

2.2 勘察设计师代表（项目负责人）

2.2.1 勘察设计师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勘察设计师。

2.3 联合体

2.3.1 若勘察设计师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06,400.00），占比 64.76%，联合体成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6,293,400.00），占比 22.76%，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3,449,300.00），占比 12.48%。

联合体各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再由其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自行跟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结算并开票。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已收到款项，如有纠纷应由联合体各单位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园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第三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3.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第八条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8.1 勘察设计文件核查

8.1.1 勘察设计师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约定为：____/____。

8.1.2 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师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____/____日。

8.2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2.1 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后，于____/____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设计文件。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

9.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7,649,1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26,084,056.60）；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叁元肆角（¥ 1,565,043.40），合同中标下浮率20.88%。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 24,884,190.00）；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2,764,91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 (1) 设计费暂定价 2097.80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126.75 万元（含税）；

附件 1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杨志勇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2	隧道专业负责人	桑中顺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隧道）
3	隧道专业设计人	黄清飞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专业
4	桥梁专业负责人	李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5	桥梁专业设计人	隋春来	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6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李俊峰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7	岩土专业负责人	阎波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测（岩土）
8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黎柳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电气
9	管线工程（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邱宏俊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水排水
10	管线工程（燃气专业）负责人	王鸿鹏	高级工程师	燃气
11	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	郭东林	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2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桓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经济
13	BIM 工程师	吴迪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与信息化
14	测量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高级工程师	测绘
15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全永庆	高级工程师	岩土

1.5.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6-04-01-734398002001

标段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75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查验码：77248237358224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BACG-GW-2023-06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一、工程勘察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 16 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石工

联系方式：0755-27875863

乙方（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13723772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勘察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合同条款；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

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双方约定：自建设单位通知开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成果，30 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确认及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勘察报告至工程交工验收为后续服务期，勘察单位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属勘察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10.7548 万元)，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勘察合同条款 7.1 条规定计取。

第四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

1. 勘察单位应按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建设单位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包括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建设单位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拾套，并提供正式勘察成果光盘拾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最终要求以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5) 勘察成果文件的电子数据均必须满足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的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1	根据甲方下达的要求, 提交初勘成果资料。	签约合同价×15%
2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提供详勘成果资料。	签约合同价×30%
3	勘察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及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 提供完整的正式成果资料。	签约合同价×15%
4	勘察结算报告经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
5	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2. 以上结算款按甲方付款程序办理费用支付, 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 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 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勘察单位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 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 号: 8110301014300560558

4. 勘察单位应在建设单位支付上述款项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建设单位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时间：2023年7月27日

地点：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勘察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男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214401815	高级	638984542	项目负责人
2	陈少华	男	350623198703203415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94401566	高级	636877084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96	高级	601180576	实验室主任
4	陈梦鸥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	AY124400851	高级	619436743	地灾专业负责人
5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1	高级	607587171	项目技术人员
6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工程测量	/	/	正高级	601365443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林如喜	男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工程测量	/	/	高级	601180621	物探专业负责人
8	周旺高	男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	/	高级	2688050	项目技术人员
9	李恩智	男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	/	高级	601180567	项目技术人员
10	徐筑林	男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	/	高级	1937571	项目技术人员
11	周林辉	男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	/	高级	1062498	勘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项 目 技 术 负 责：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参 与：王少龙 彭琪 王利婷 王聪 阴晓冬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发布时间: 2023-05-2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65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302-440306-04-01-73439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招标项目编号: 2302-440306-04-01-734398002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5-29 09:00 至 2023-06-1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6-0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6-12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办人: 陈工

办公电话: 0755-29977445

传真:

手机号码: 1667511793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16区新安二路86号城管大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旋、王海斌、左亮、黄炜杰、刘思危

办公电话: 166751179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16区新安二路86号城管大院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旋、王海斌、左亮、黄炜杰、刘思危

办公电话：1667511793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2-440306-04-01-734398002001

标段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勘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6-17 18:00

招标部分估价：210.754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次勘察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后续下达的勘察内容、设计人出具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和合同要求为准，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此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由中标人承担。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39438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0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体建设范围约为139.92公顷，涉及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规划利用省立绿道2号线，形成凤凰山至五指耙水库的四季主题山水绿道，串联屋山水库、七沥水库、凤岩水库、长流陂水库，向北连接至五指耙水库，主线全长约12.8公里，支线长约3公里（含屋山水库、凤岩水库环线。详见招标文件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企业资质：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业绩要求：/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学历
1	全永庆	1988.10	注册岩土	高级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	陈梦鸥	1980.10	注册岩土	正高级	工程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3	徐泰松	1963.03	注册岩土	正高级	项目技术顾问	本科
4	周洪涛	1962.05	注册岩土	正高级	项目技术顾问	硕士研究生
5	刘勇	1981.12	注册岩土	正高级	实验室主任	本科
6	周建雄	1987.07	注册岩土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7	郭振	1990.12	注册岩土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8	袁焱	1985.04	注册岩土	高级	测试专业负责人	本科
9	齐旭	1987.03	注册岩土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0	邹辉	1974.03	/	高级	勘察专业负责人	本科
11	戴俊斌	1976.10	/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12	张修忠	1966.12	/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13	姜伦	1995.03	/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14	胡朝辉	1975.08	注册测绘师	正高级	测量专业负责人	本科
15	张海文	1988.04	注册测绘师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
16	潘文俊	1971.09	注册测绘师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17	姚冬	1989.12	/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8	林如喜	1971.11	注册测绘师	高级	物探专业负责人	本科
19	吴凯彬	1972.06	/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20	王康成	1993.09	注册测绘师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21	蓝辉	1986.02	/	中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22	蒋方媛	1977.07	/	高级	地灾评估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3	张桂香	1981.09	/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24	许丹丹	1986.06	/	高级	项目技术人员	本科
25	周旺高	1974.05	/	高级	现场施工负责人	本科
26	阴晓冬	1990.05	/	中级	现场施工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7	徐筑林	1970.10	/	高级	报告审核负责人	本科
28	李恩智	1972.10	/	高级	报告审定负责人	本科
29	余成华	1976.02	/	正高级	安全总监	博士研究生
30	张雪峰	1970.01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科
31	冯麟	1985.08	专职安全员	高级	专职安全员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全永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全永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144018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6-2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20201000844000000492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全 永 庆

证 书 编 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全永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9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0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32476.0	15456.0			10120.0	3864.0			966.0			1772.8	1545.6	3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354c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陈梦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0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理号: 11084420199020814
File No.:

姓名: 陈梦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梦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2440085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梦鸥

签名日期: 2026.3.24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鸥

社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45890.0	21840.0			14300.0	5460.0			1365.0				2184.0	54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4aa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徐泰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泰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3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2年09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 年 02 月 24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泰松

身份证号：3705021963030740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发证机构：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
Issuing Authority: Shenzhen Experts United Association

证件号码：Credential No. 000654



姓名/Name: 徐泰松/XU TAI SONG
性别/Sex: 男/M
国籍/Nationality: 中国/China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63/03/07
毕业院校/Graduated from: 合肥工业大学
学历/职称/Professional Title: 本科/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护照/LD/Passport: 370502196303074017
从事专业/Profession: 岩土工程勘察

工作单位及职务/Working Unit and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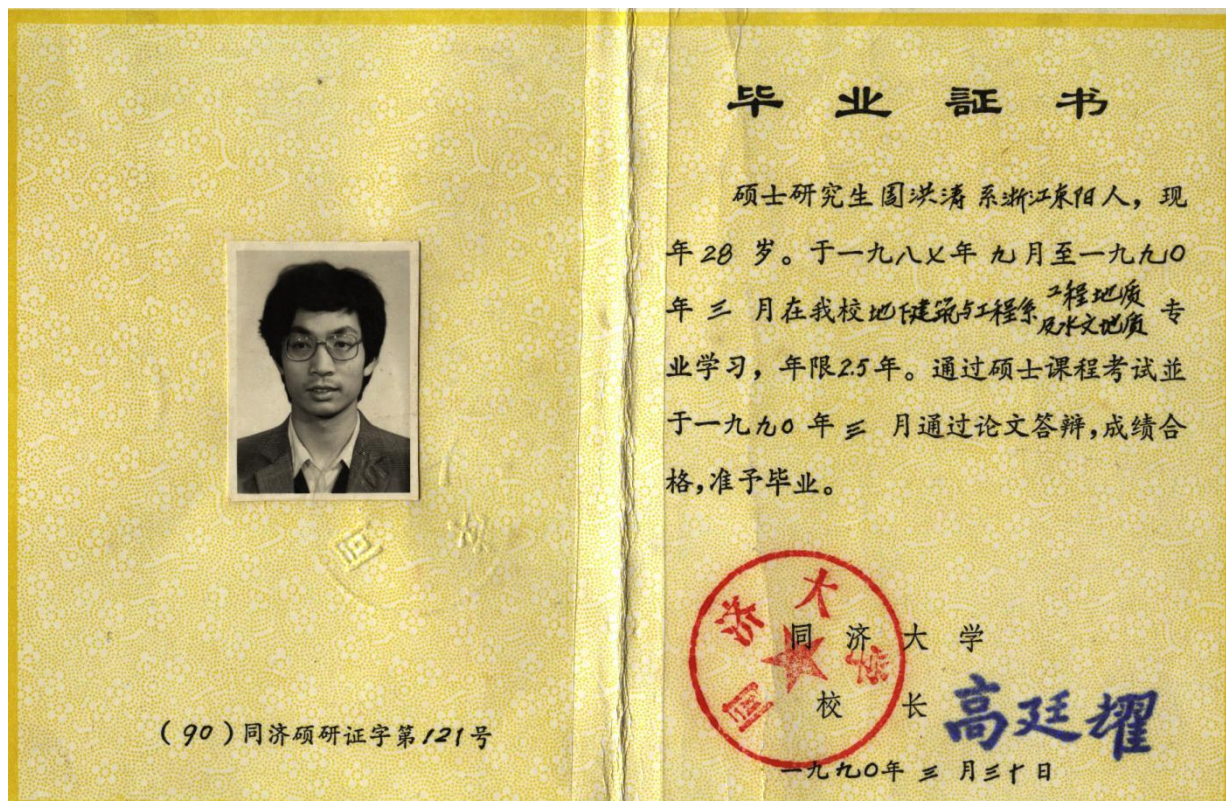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安全部经理

获得何种专业荣誉/Professional Honor Award:

入会时间/Member Since: 2020-09

联合会职务/Current Position in SZA: 会员

2.4. 周洪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周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3年03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洪 涛

证 书 编 号 AY064400066



NO. AY0004064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发证机构：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
Issuing Authority: Shenzhen Experts United Association

证件号码：Credential No. 000655

姓名/Name: 周洪涛/ZHOU HONG TAO
性别/Sex: 男/M
国籍/Nationality: 中国/China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62/05/16
毕业院校/Graduated from: 同济大学
学历/职称/Professional Title: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护照/LD/Passport: 320105196205160016
从事专业/Profession: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及职务/Working Unit and Position: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获得何种专业荣誉/Professional Honor Award:

入会时间/Member Since: 2020-09

联合会职务/Current Position in SZA: 会员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

大师

周洪涛

Zhou Hong tao

20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5. 刘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302
File No.: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勇

身份证号：4302191981121833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60892.5	28980.0			18975.0	7245.0			1811.25				2898.0	72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62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周建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周建雄

证件号码: 44058319870719459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 201910008440000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建雄

身份证号：4405831987071945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建雄

社保电脑号：636462798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707194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6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7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8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9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0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37823.95		18001.2		11786.5		4500.3		1125.18		900.06		1800.17		450.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2b33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郭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 振

证 书 编 号 AY234402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75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振

身份证号：4127271990121057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9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振

社保电脑号：649619972

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105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0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1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2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3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4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5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6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7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8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9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0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3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4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6			05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合计					28430.62	13530.72			8859.4	3382.68			845.67		876.62	1383.09		338.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8d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袁焱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377
File No.

姓名: 袁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焯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焯

社保电脑号：6196596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0428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0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1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3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4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5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6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7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8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9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0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6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614.4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6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合计			36324.0	17286.4			11326.4	4321.6			1080.4			1728.64		4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ff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齐旭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49457 号

齐旭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十月 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旭

社保电脑号：633248422

身份证号码：131181198703050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1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2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3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4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5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6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7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8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9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10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11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12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1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2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3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4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5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合计			27646.96		13157.76	8615.2		3289.44	822.36		667.33		1315.86	328.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36ca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 邹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辉

身份证号：362222197403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辉

社保电脑号：601180565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4031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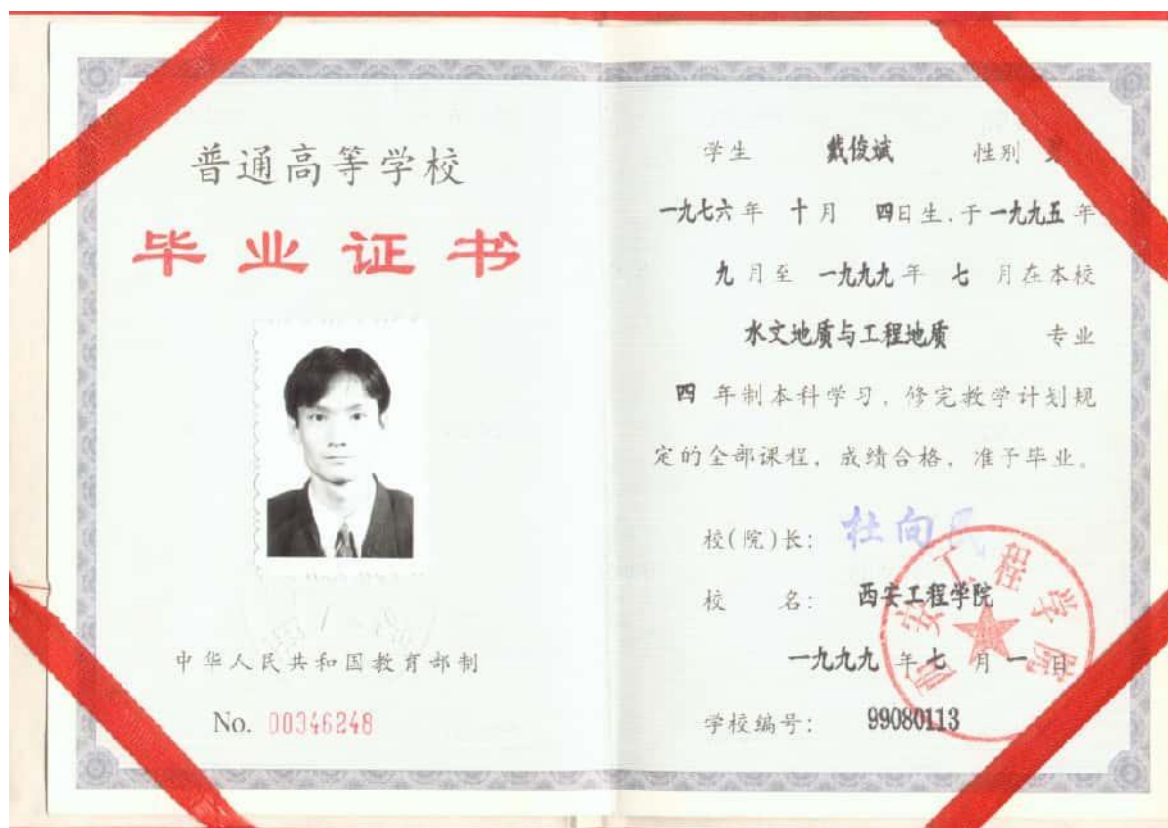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0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1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2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6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7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8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9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0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36913.21 17567.76			11502.7 4391.94			1098.09			1756.81			439.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f7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1. 戴俊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俊斌

社保电脑号：601180573

身份证号码：612130197610045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38653.5	18396.0			12045.0	4599.0			1149.75			1839.6		4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ab1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 张修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修忠

社保电脑号：605925935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612230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0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1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2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6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7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8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9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0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36913.21 17567.76			11502.7 4391.94			1098.09			1756.81			439.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dc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 姜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伦

身份证号：430181199503263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伦

社保电脑号：64737216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60326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0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1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2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5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6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7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8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9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0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1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3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4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6			05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合计					26873.89	12789.84			8374.3	3197.46			799.47		639.45	1278.9		319.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6d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 胡朝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朝辉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胡朝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8月 1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 000264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50302.5	23940.0			15675.0	5985.0			1496.25			2394.0		598.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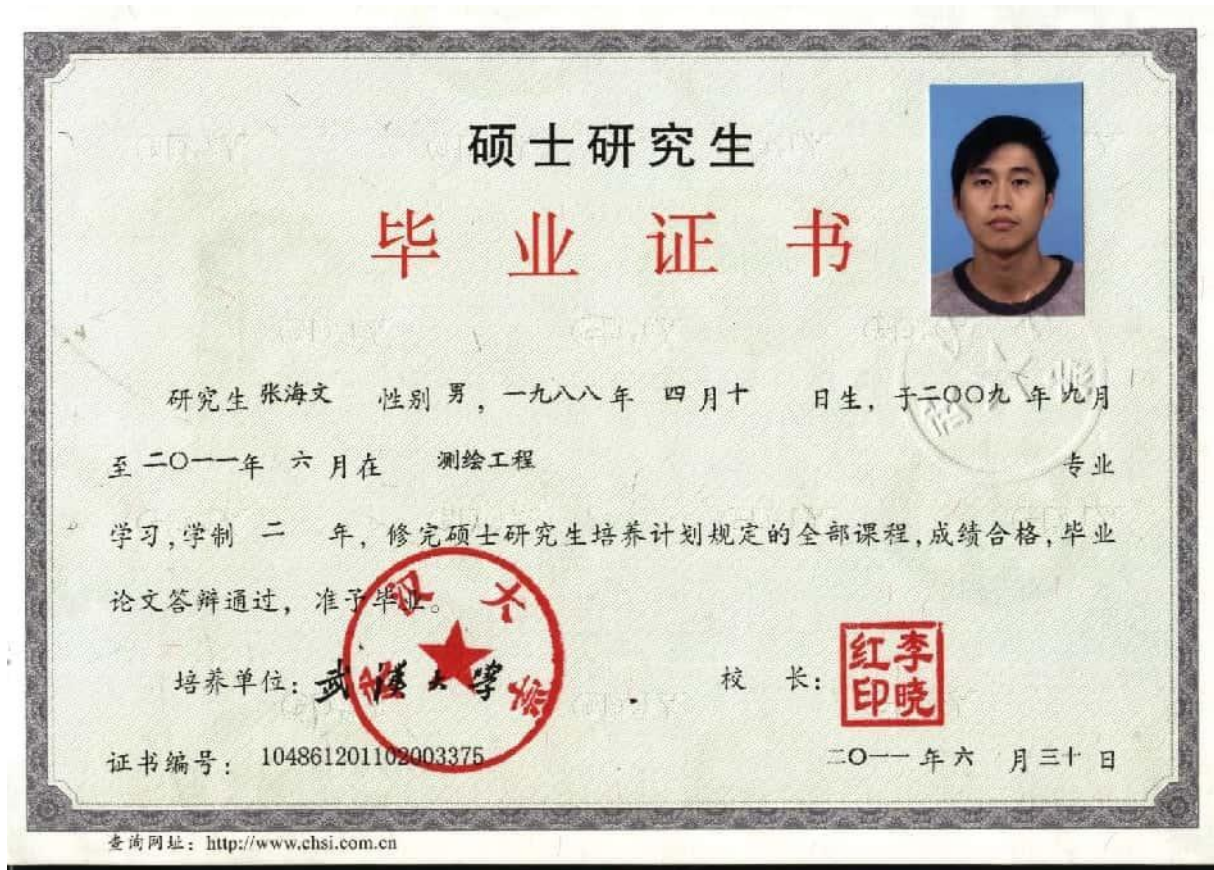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44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 张海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40677.5 19340.0			12675.0 4835.0			1208.75 967.0			1934.0 48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d6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 潘文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文俊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41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潘文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8月 1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41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88864

有效期至：2027-1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6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41477.5	19740.0			12925.0	4935.0			1233.75	937.0		1974.0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3524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姚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姚冬

证书编号：224402492(00)



证书流水号：95702

有效期至：2028-10-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0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1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4	12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40026.67	19049.52				12472.9	4762.38			1190.7	562.56	1904.91		476.2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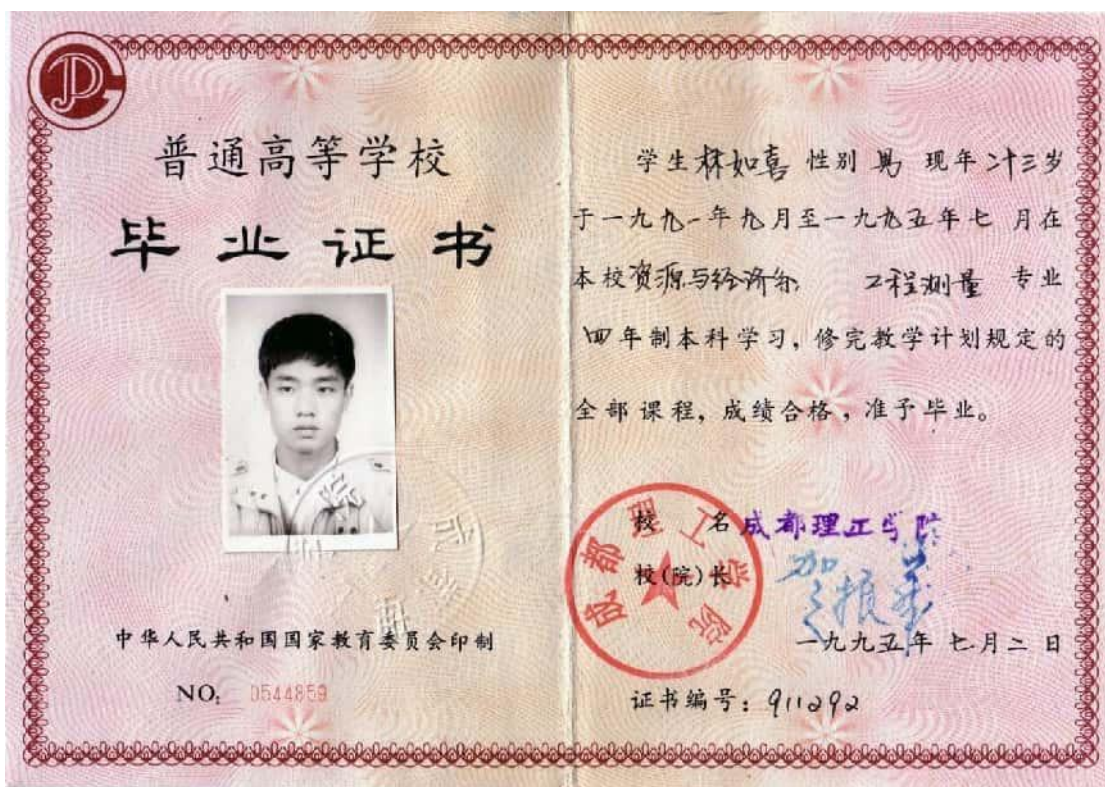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3654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 林如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430
No.:



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440722013449903000212
File No.:

姓名: 林如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林如喜

证书编号：244403167(00)



证书流水号：88871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如喜

社保电脑号：601180621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11125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0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1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2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6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10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1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1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6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6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6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6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6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合计			39331.26	18718.56			12256.2	4679.64			1169.91	335.97		1871.94		46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2af2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 吴凯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凯彬

身份证号：441302197206245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凯彬

社保电脑号：606089333

身份证号码：44130219720624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0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1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4	12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6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合计			37000.22	17621.6			11484.9	4405.4			1101.35	881.09		1762.16		44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34f7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 王康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康成

证书编号：244403165(00)



证书流水号：88869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康成

身份证号：362322199309080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康成

社保电脑号：644127085

身份证号码：36232219680908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7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5	08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5	09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5	10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5	1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5	1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6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6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6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6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026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合计			35285.48	16782.4			11014.0	4195.6			1048.9			1678.2		41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135ac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 蓝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辉

社保电脑号：629942895

身份证号码：452127198602231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0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1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2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5	12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6	01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6	02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6	03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6	04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2026	05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6	17.41
合计			27677.33	13163.92			8662.8	3290.98			822.78		668.21	1316.41		329.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ae4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2. 蒋方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方媛

身份证号：4403041977072446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5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芳媛

社保电脑号：604756525

身份证号码：440304197707244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38653.518396.0		12045.04599.0		1149.75		1839.64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06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3. 张桂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桂香

身份证号：37090219810909094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7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桂香

社保电脑号：609477546

身份证号码：370902198109090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8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9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10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1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1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合计			37065.0	17640.0			11550.0	4410.0			1102.5					44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aa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4. 许丹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丹丹

身份证号：4114251986060227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丹丹

社保电脑号：629611516

身份证号码：411425198606022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4	705065	8715.0	1481.55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34.86	8715	69.72
2025	05	705065	8715.0	1481.55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34.86	8715	69.72
2025	06	705065	8715.0	1481.55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34.86	8715	69.72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2026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合计			32917.21	15667.92			10263.85	3916.98			979.26		783.36	1566.71		391.7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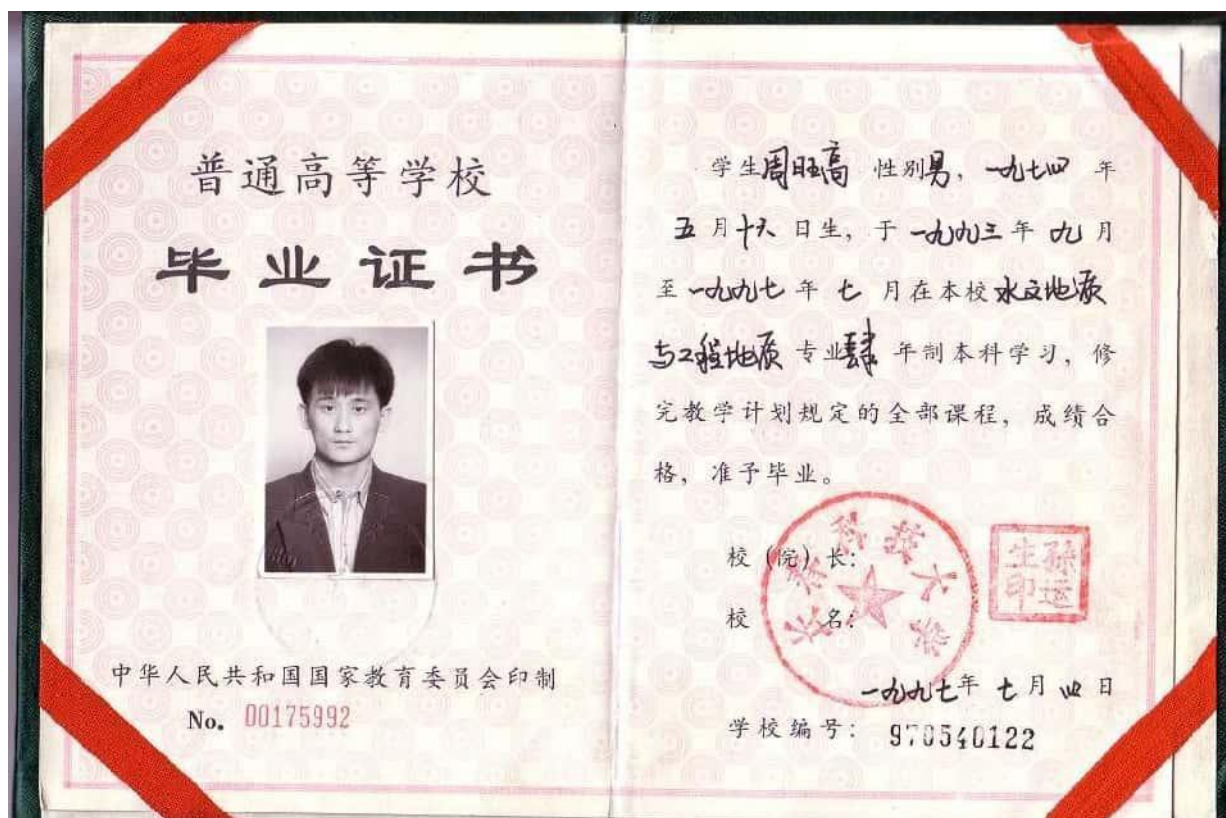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359a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5. 周旺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旺高

社保电脑号：268805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740516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0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6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合计			38265.54	18204.96			11935.2	4551.24			1137.81			910.27		1820.50	45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450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6. 阴晓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阴晓冬

身份证号：411222199005181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阴晓冬

社保电脑号：64994258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005181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33280.84	15839.04			10370.8	3959.76			989.94				1583.87		396.0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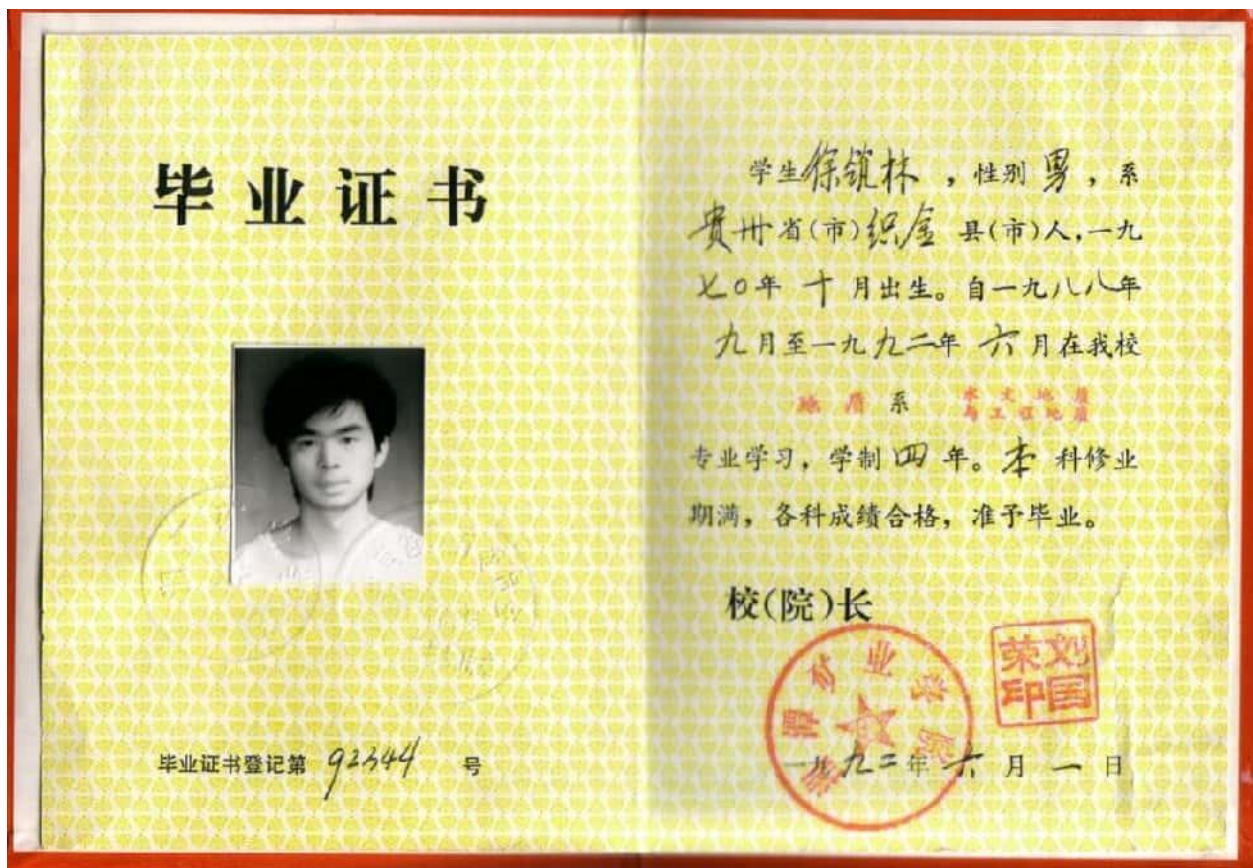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a0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7. 徐筑林



计算单位：元

2. 28. 李恩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恩智

社保电脑号：60118056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10085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6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7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8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9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0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1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3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4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6	05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37823.95	18001.2			11786.5	4500.3			1125.18	900.06		1800.17		450.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2b8b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9. 余成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2830

姓 名:余成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成华

社保电脑号：60390582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85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60892.5	28980.0			18975.0	7245.0			1811.25	1449.0		2898.0		724.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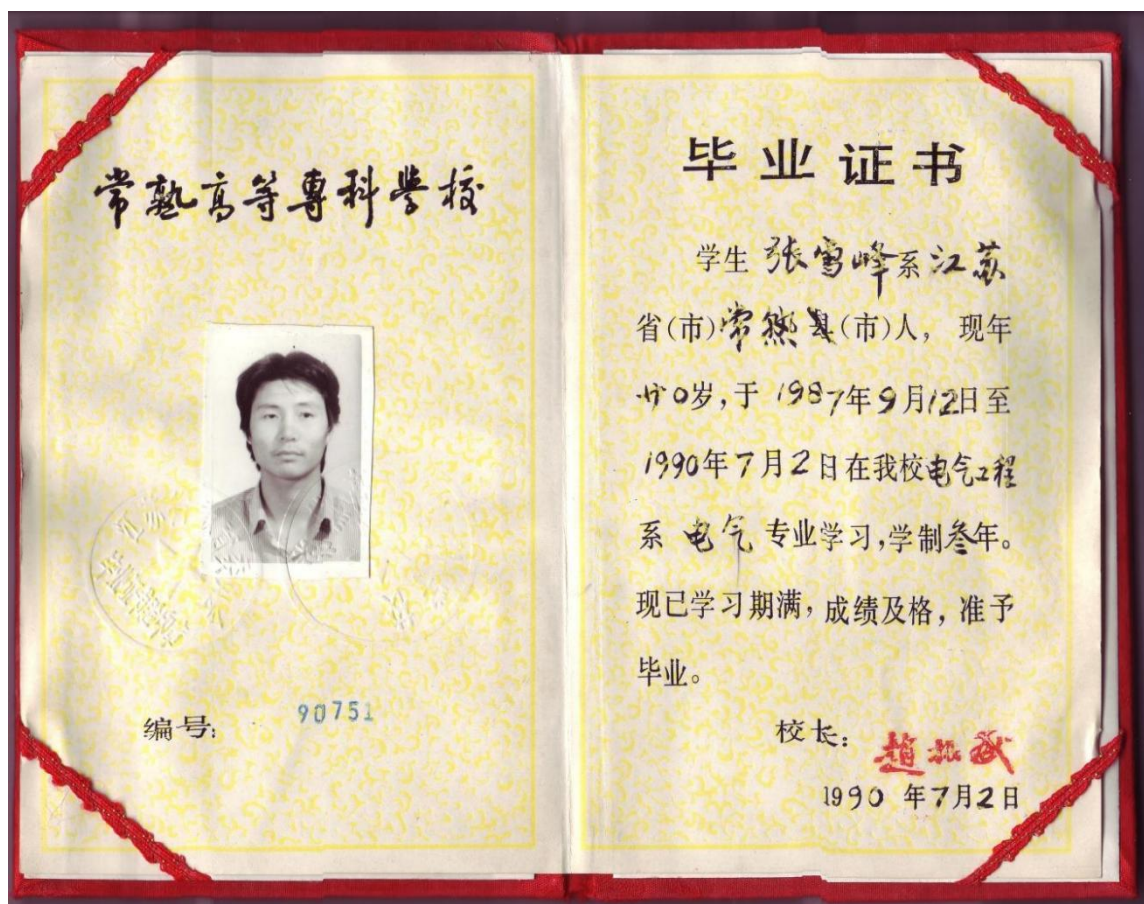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35f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30. 张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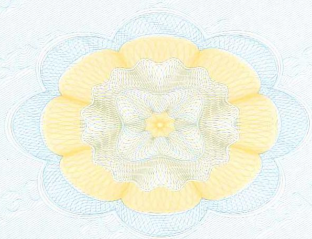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01-0200



张雪峰 320520197001040151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0836



姓 名 张雪峰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0520197001040151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44210269873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6日



101-0200

注册记录

张雪峰 320520197001040151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6日



注册记录

Y0053 张雪峰 320520197001040151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6月16日至 2031年6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峰

社保电脑号：2688055

身份证号码：3205201970010401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1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38124.0	18144.0			11880.0	4536.0			1134.0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14461a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 冯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麟

身份证号：430381198508045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9) 0000177

姓 名: 冯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09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 琬壁路全长 656.507 米；松乔路全长 439.37；绉材路全长 89.706。 工程内容： 详勘	深圳市光明区	99.80	2020.04 .15	2023.12 .15
2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 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蓝玉路，北至现状光侨路，全长 166 米，红线宽 14 米，设计时速为 20 千米/小时，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 523.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3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3.42 万元，预备费 2492 万元。 工程内容： 工程测量	深圳市光明区	4.42	2021.12 .24	2025.07 .11
3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配套道路工程 前期服务总承包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为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配套 7 条道路，其中包括：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配套 1 号路（配套 5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2 号路（龙胜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4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道路总长 2.16 公里，其中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规划为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30 米；其余道路规划为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15 米。 工程内容：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含修测和复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地灾评估（如有）、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	36.65	2018	2024.06 .21
4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 测绘	工程规模： 深圳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该项目位于罗湖万象城商圈周边，宝安南路段：包括城市天地广场至深南大道段；嘉宾路段：宝安南路至和平路段；书城路段部分提升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如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广场品质提升、沿街立面提升等。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地	深圳市罗湖区	25.796 352	2022.07	2024.01 .30

		铁上盖部分构筑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地表土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等。				
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根据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PS-2016-002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已建厂房 69610 平方米(无配套建筑)；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内容：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845.19	2021.3.8	2025.7.1
6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规模：一期用地面积 19.9 万平方米(其中 16.7 万平方米为可建设 3200 平方米管理线范围)，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地上 326500 平方米(科研 22700 平方米、辅助 16500 平方米、配套 83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13500 平方米，地下 68000 平方米。 工程内容：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深圳市南山区	507.00	2020.3.17	2024.4.2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3.1.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勘察

3.1.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0] 8 号

市政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业 主 单 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1) 初勘阶段：____/____。

(2) 详勘阶段：接受委托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勘察报告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272,400.00 元)，最高限价玖拾玖万捌仟元(¥998,000.00 元)；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 7.1 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1) 初步勘察阶段

- | | |
|---|------|
| ☒ 1:500 地形图 | 10 套 |
| ☒ 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 10 套 |
| ☒ 初勘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 10 套 |
| ☒ 电子文档 | 5 套 |

(2) 详细勘察阶段

- | | |
|------------------------------------|------|
| ☐ 1:500 地形图 | 10 套 |
| ☐ 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 10 套 |

☒ 详勘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10套

☒ 电子文档 5套

(3) 施工勘察阶段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 有关电子文档 5套

(4) 上述(1)~(3)条中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业主需加晒图纸时,勘察单位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5) 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工作如在初勘阶段已完成,则详勘阶段不再重复该工作。

(6) 勘察报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业主肆份,勘察单位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程局
(盖章)

地 址: 光明商会大厦 8-10 楼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0755-8821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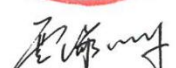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0755-8320519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字、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勘察单位，即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勘察大纲的提交时间：勘察单位签订合同后7天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地下管线探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5)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7)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8)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9)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7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勘察单位在签订合同接受勘察任务后，应组织勘察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勘察单位在收到设计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后，应先组织测量、管线探测人员对拟建场地的地形和管线进行测量和探测，在已取得的测量及管线探测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工程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勘察大纲经业主批准，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完工程勘察项目开工告知工作三天后经业主同意才能进行勘察钻探作业。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勘察大纲盖章后报送业主存档(肆份)。

(2)工程勘察实施前，勘察单位对勘察点位处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将勘察现场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作业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评估每个勘察点位地下管线、设施保护风险，并制定保护措施；对管线数据不清晰的点位，应指导钻探班组采人工挖探等手段进行探明；对于重要地下管线及设施应会同权属单位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订保护协议。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制定保护措施及专项保护方案，确保勘察场地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3)现场作业人员机长、记录员是应具有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现场作业情况及原始资料应真实，包括：孔位、孔深、采取率、取样、各种原位测试等。

(4)在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业主将派代表或委托咨询机构到现场对完成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对弄虚作假的，业主将按弄虚作假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十倍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若业主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咨询时，勘察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划、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以及业主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咨询任务。

4.8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红线两侧各10m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 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 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 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 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 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 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 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彩色, 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 比例 1:50~1:2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数量);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4)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 勘察单位应无偿进行补救, 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3 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但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费用。

5.4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为此,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单位将对勘察成果进行不少于 20% 的抽查, 若发现勘察成果错误或勘察单位弄虚作假, 则业主将根据出现错误或弄虚作假的勘察成果占实际抽查工作量的比例(B)相应扣除合同价款(即扣除价款=合同总金额×B), 同时不免除勘察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3.1.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琬壁路全长656.507米；松乔路全长439.37；绚材路全长89.706。	工程造价（万元）	3482.49160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成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分 (范围)	 /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陈镜亮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2026.01.07 2023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张伟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2025.05.30 2023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高峻凌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17日

3.2.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勘察

3.2.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1]3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蓝玉路，北至现状光侨路，全长 166 米，红线宽 14 米，设计时速为 20 千米/小时，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 523.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3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3.47 万元，预备费 24.92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桩基，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

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20726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 面积或 ☒ 长度 166 ☐ 平方米或 ☐ 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2 个、红线点测放 12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1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平方千米）、☐ 土壤氡浓度检测 1 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点，其它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

果报告 ☒ 测量技术报告 ☒ 相关图纸 ☒ 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 _____

成果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 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验收合格 ☐ 其他验收方式: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 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 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 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 ☐ 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 ☐ 在得到开工通知 7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4.42 万元(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元整)。最高限价 49.8 万元,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

☐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 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 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 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 扩大工程物探范围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10884000000153714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20519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3.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辉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28.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36.7624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190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8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 7 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完整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整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完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织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分项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分项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耀辉 2025年7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赵超俊 2025年7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庄岳章 2025年7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11日

3.3.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3.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2018-SZ-ZC-019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服务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1）：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2）：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1）：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2）：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概述：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为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配套 7 条道路，其中包括：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配套 1 号路（配套 5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2 号路（龙胜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4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道路总长 2.16 公里，其中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规划为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30 米；其余道路规划为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15 米。

投资估算：约 612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其中：方案设计 40 天、初步设计 40 天、施工图设计为 40 天。

本工程项目各项前期服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

打钩 ☒)

设计单位: ☒ 联合体主办单位;

勘察单位: ☐ 联合体主办单位 ☒ 联合体协办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 联合体主办单位 ☒ 联合体协办单位。

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前期服务总承包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经双方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计、勘察、咨询等前期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乙方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前期服务总承包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229.53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第三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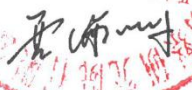
合同最终结算价需接受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后确定。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如为乙方为联合体中标，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勘察费、造价咨询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3 若燃气、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设计服务有采用分包的，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应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费用、付款条件和程序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约定，无须按照6.1.1条款相关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分包单位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应就分包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1、协办单位2)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盖章)	乙方(联合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区 4栋5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号怡泰中心C座公路 大厦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体协办单位1): 司(盖章)	乙方(联合	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路15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48楼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勘察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为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配套 7 条道路，其中包括：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配套 1 号路（配套 5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2 号路（龙胜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4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4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6 号路（配套 5 号路-宝华路-配套 3 号路）。道路总长 2.16 公里，其中宝华路（龙胜路-工业西路）规划为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30 米；其余道路规划为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15 米。

第二条 勘察内容

2.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含修测和复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地灾评估(如有)、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2 甲方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月 日 开工，2018 年 月 日 (总工期 日 历天)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2 勘察单位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另行收费。勘察单位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3.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服务约定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计费依据：

勘察费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 30%计取,下浮率=20%。物探、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下浮率=20%,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勘察单位须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开展工程勘察。结算时,以经设计单位核实、造价工程师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延米数为结算工程量。

4.1.2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36.65 万元。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 4.1.1 “计费依据” 计算勘察费;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 / 3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勘察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勘察单位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绩效费用的支付: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完成对勘察单位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勘察项目履约评分细则》见附表。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分次支付绩效费。

(2)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且勘察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若超出,将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包干,合同结算价需接受相关审计单位审计后确定。

4.1.4 本次招标内容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若后期不需实施费用按 0 计,若需实施则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粤国土资发[2004]237 号),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地区调整系数取 1.2,新建城市支路按三级线性中等程度评估,下浮率=20%。并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新建城市支路以包干价人民币 4.61 万元计取,故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合同固定价

6.1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策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行终止；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取勘察费。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勘察单位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6.4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勘察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单位不履行合同时，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金额。

6.6 以上所有勘察单位的违约金，甲方均可直接从支付给设计单位的勘察费用中相应扣除。

第七条、工作要求

7.1 一般要求

1、提交的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7.2 地形测量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测量任务书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单位对测量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并保证测量成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7.3 工程物探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物探任务书开展工程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调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单位对物探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7.4 岩土工程勘察

1、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为准。勘察单位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2、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3、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勘察单位应为基础选型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场地较大、或者地质条件复杂、或者有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的项目，应分区、分单体提出基础选型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如锤击预应力管桩的噪音限制、强夯的振动及噪音限制等）。

7.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要求（如有）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地质灾害评估成果文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报告文件8（套）、图片、照片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评估。

2、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家安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做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嵌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其它特殊要求按照国土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5、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7.6 后期配合要求

-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4）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5）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 3、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单位要求整理合同“六、成果文件的交付”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勘察单位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不合格处，扣减 5000 元人民币勘察费，甲方均可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单位的勘察费用中相应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第九条 本勘察服务约定条款为本前期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和勘察单位应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

(市政)



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办单位 1)：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办单位 2)：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前期服务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填写指南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华区相关规定，编制《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 二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深圳市龙华区采用前期服务总承包模式的市政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使用。
- 三 有多个联合体成员单位时，在联合体成员单位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联合体成员单位。
- 四 本《合同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其中封面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详见《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合同》，并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 六 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地点、签署日期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

第一条 联合体承诺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并就建设单位（甲方）委托的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成员单位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推举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第三条 联合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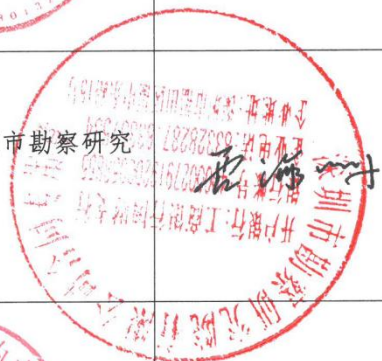
3.1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和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合同》及各相关分项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对本合同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工作中负责总承包工作，代表联合体与甲方签订总承包合同，负责牵头组织各项前期服务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经__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送交建设单位执__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体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主办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协办单位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协办单位 2: 广东金厦工程管 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3.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南侧龙胜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
1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南侧龙胜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道路总长588m	工程造价（万元）	1789.895733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6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2日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20SC-025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市政管-4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市政竣·通-5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市政竣·通-6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市政竣·通-7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市政验-22	符合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经参建各方竣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总监:  注册号44019752 有效期2025.03.12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4.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

3.4.1. 合同关键页

YWC-2022-0181-BG01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W24-GJJQ01-FWCG-221002

日期：2022年7月

甲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一、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罗湖万象城商圈周边，宝安南路段。

二、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1、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地铁上盖部分构筑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地表土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

■ 单价合同：

(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即RMB257,963.5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RMB243,361.81元，按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4,601.71元。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采保费（包括但不限于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检测、验收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施工辅材、施工（包括为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办措施（含成品保护等一切事宜）、检测试验、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交予总承包方的管理费、水电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以及外来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所需要的税务登记及备案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

(2)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三、工期

- 1、勘察外业：收到勘察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5日历天内完成；
- 3、所有勘探、测量、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 4、收到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水质监测检测任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报告。

四、付款方式

■地质勘察、测绘工程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乙方完成合同内相应工作、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60%；
- 3、乙方提交正式勘察/地灾/氡浓度检测/地铁影响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该项工作结算总价的85%；
- 4、余款待甲方指定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乙方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甲方核定金额”），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甲方、乙方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甲方核定金额超过甲方指定审核部门或造价站等政府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业主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乙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业主无需支付，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或业主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内部黑名单。

本页为《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服务合同》签署页：

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盖章 / 签署：

甲 方：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蒋慕川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二： 技术要求

深圳市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勘察测绘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项目，该项目位于罗湖万象城商圈周边，宝安南路段：包括城市天地广场至深南大道段；嘉宾路段：宝安南路至和平路段；书城路段部分提升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广场品质提升、沿街立面提升等。

(1) 人行道品质提升 12173 平方米

宝安南路（深南东至滨河）东侧，面积 3838 平方米；

嘉宾路（宝安南路至和平路段），面积 5106 平方米；

书城路北侧（部分路段），面积 3229 平方米。

(2) 街区公共节点的打造，即布吉河国际活力核营造 15561 平方米，其中：

海翔广场 4459 平方米，

嘉宾公园 3658 平方米，

城市天地广场 7444 平方米。

河面喷泉水秀工程 1 项、雕塑等

(3) 地铁施工围挡

嘉宾路（万象街至宝安南路段），长度 141 米，围挡总长约 350 米。

(4) 沿街立面提升

沿街建筑楼宇（嘉宾路、宝安南路、书城路）和城市天地广场小区的外立面提升及楼宇灯光亮化工程，共约 54517.96 平方米。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地铁上盖部分构筑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地表土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红线及原始地形图 (1:200)；

2) 地形测量：包括场地地形，排水沟渠、地铁设备区域、绿地位置、市政道路边线、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人行道、人行道绿化、车行道与辅导之间绿化带、渠化岛、建筑退让区、临路建筑、在建项目的临时围挡、工地的临时围挡等。

苗木测量：场地内凡是胸径 10cm 以上的树木，均需在测绘成果中逐一给出点位，名称，高度，胸径，冠幅，及乔木根系（树池）范围（是否影响铺装及后续改造，加以说明，便于后续实施）根据现场照片等详细数据列表；

3) 测出现状标高以及地面排水坡度方向, 道路、绿地、涵洞、排水沟底标高及顶标高、现状边坡范围、边坡顶及底标高;

4) 测出电力设施位置: 现状电缆沟的尺寸(深度, 宽度)、变压器、电箱、电井、用电接口位置等; 涉及到高架桥需要测绘出桥底标高及附属设备的路由等;

5) 测出燃气, 弱电光缆(若有)等管线的埋地深度及路由;

6) 测出“项目范围内”现状给排水设施, 地下油管, 阀门, 检修井布局, 地下管径大小、埋深, 检查井位置的尺寸及标高, 总排出口, 给水接口位置等), 测出地面各类井盖布局位置及分功能标注出, 现状园路标高, 路缘石底标高及顶标高(若有), 场地现状建筑(构筑物)首层标高(室内标高);

6) 土面区地表土勘察, 包含草地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等, 以及蓄水池涵洞内的水质监测报告。

7) 涵洞、排水沟等截面测量;

8) 通过测绘绘制出项目内(地铁设备范围)构筑物及凸起物位置及详细尺寸图(包括但不限于警卫室、配电房类、设备箱、防护栏杆、警示栏杆、标识指引牌等位置布局、尺寸、编号和名称, 及智能化相关设施点位, 以及监控, 指示灯、监控杆、信号灯, 以及现状临时报刊亭, 环卫用房等临时设施)。

2、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权利调整、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道路部分）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工程（道路部分）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位于罗湖区桂园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286.4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582.1234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7/10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3】010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罗住建质安查【2023】511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3】010号 (2023.7.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范围包括嘉宾路（宝安南路至和平路）宝安南路（深南路至滨河路段）、河东路（深南路至嘉宾路）、书城路（部分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种植池、铺装更新、新建智慧照明、新建标识及绿化提升，沿河东路停车场沥青摊铺、环卫驿站改造，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情况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郭成林 注册号: 51004196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3.5.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3.5.1.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7-03-014129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5.19万元

中标工期: 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12

查验码: 326419142298461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HKX-ZX-2021-006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6/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区，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园区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PS-2016-002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已建厂房 69610 平方米（无配套建筑）；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1.5 工程投资额：188575.21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氨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

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8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 甲乙双方确认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乙方展开工作造成实际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任何事项改变。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845.19 万元）（含岩土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3、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
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平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49674492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
路口宝山路东侧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孙小蕊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栋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双方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平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 3月 8日

2021年 3月 8日

3.5.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项目
(宗地号 G11102-0179)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
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 4129	项目代码	764967449
项目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项目（宗地号G11102-0179）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7694.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016.4666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E 栋 A 单元厂房 20F、 E 栋 B 单元厂房 14F、 F 栋商业 2F、G 栋 A 单元/B 单元宿舍 29F、 地下室 1-2F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4】309 号	宗地号	G11102-017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 412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 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东莞市奥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志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江、陈闻超
副组长	陶源、李海峰、程刚、李小伟、全永庆
组员	张波、宁金斌、黄秋生、张昆、陈林、孙焱宇、段超、周令炎、李坤、胡治强、庄泽伟、陈子卿、宋勇介、单川、谢粮普、郭云南、罗庞林、张章、张平、邓宇、林明东、杨舟、杨淼、赵化阳、王琳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闻超	程刚、全永庆、宁金斌、孙焱宇、陈林、胡治强、李坤、李小伟、宋勇介、谢粮普、单川、郭云南、罗庞林、张章、张平、邓宇、林明东、杨舟、杨淼、赵化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陶源	吴挺良、吴武雄、侯连建、曾庆钊、周令炎、张昆、黄秋生、庄泽伟、冯斌、王承东、段超
工程质控资料	邓文达	陈子卿、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0179）主体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6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生	海科兴	总经理	高工	刘生
2	陈礼	海科兴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陈礼
3					
4					
5	张明	中建五局	书记兼项目经理	高工	张明
6	李瑞松	恒浩建	助理	助工	李瑞松
7	王成	北京中创建	设计	工程师	王成
8	程	恒浩建	项目总监	高工	程
9	李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
10	李	北京中创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11	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项目总	高工	王
12	谢	恒浩建	负责人	助工	谢
13	王	中建五局	生产经理	助工	王
14	王	中建五局	技术	助工	王
15	王	中建五局	资料	助工	王
16	王	恒浩建	总带代表	工程师	王
17	王	恒浩建	总带	工程师	王
18	张	恒浩建	总带	工程师	张
19	王	恒浩建	总带	工程师	王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消防工程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李小伟 湘1432020202102068(00) 建筑 2027.04.0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
(宗地号 G11102-8034) 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
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 4129	项目代码	764967449
项目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8034）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1137.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848.262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H 栋宿舍/办公 25F、 J 栋厂房 20F、 地下室 1-2F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4】309 号	宗地号	G11102-803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PS-2016-002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3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 4129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43-0 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东莞市奥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志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江、陈闻超
副组长	陶源、李海峰、程刚、李小伟、全永庆
组员	张波、宁金斌、黄秋生、张昆、陈林、孙焱宇、段超、周令炎、李坤、胡治强、庄泽伟、陈子卿、宋勇介、单川、谢粮普、郭云南、罗庞林、张章、张平、邓宇、林明东、杨舟、杨淼、赵化阳、王琳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闻超	程刚、全永庆、宁金斌、孙焱宇、陈林、胡治强、李坤、李小伟、宋勇介、谢粮普、单川、郭云南、罗庞林、张章、张平、邓宇、林明东、杨舟、杨淼、赵化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陶源	吴挺良、吴武雄、侯连建、曾庆钊、周令炎、张昆、黄秋生、庄泽伟、冯斌、王承东、段超
工程质控资料	邓文达	陈子卿、王琳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8034）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6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8034）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管道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少华	海科兴	总经理	高工	刘少华
2	陈礼	海科兴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陈礼
3					
4					
5	郭明	中建五局	书记兼项目经理	高工	郭明
6	李昭能	恒浩建	监理	助工	李昭能
7	王长	北京中创建	设计	工程师	王长
8	陈	恒浩建	项目总监	高工	陈
9	李建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建
10	李华	北京中创建	技术员	高工	李华
11	王少华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少华
12	谢振志	中建五局	负责人	助工	谢振志
13	王少华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助工	王少华
14	王少华	中建五局	技术	助工	王少华
15	王少华	中建五局	资料	助工	王少华
16	李金武	恒浩建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金武
17	陈明	恒浩建	总监	工程师	陈明
18	张昆	恒浩建	总监	工程师	张昆
19	王少华	恒浩建	总监	工程师	王少华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消防工程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海峰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至2026年11月21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程刚 注册号44014591 有效期至2027.09.23 2025 年 7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军 2025 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庆 2025 年 7 月 1 日
 李永庆 湘1432020202102068(00) 建筑 2027.04.0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3.6.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3.6.1. 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03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3

查验码: 85233353589320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03-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3 月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丽康路西向延长线与宝石路、松白路围合的三角区域。其中，一期工程位于总体区域最南侧（松白路以西，丽康路西延线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用地面积 19.9 万平方米（其中 16.7 万平方米为可建设 3200 平方米管理线范围），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地上 326500 平方米（科研 22700 平方米、辅助 16500 平方米、配套 83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13500 平方米，地下 68000 平方米。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

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 30 千米；地形测量为 1 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0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7500 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为 10 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 13 件；水文地质勘察 0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 级。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507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23.99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0.73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62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 万元、详细勘察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 4.32 万元，红线点测放 4.26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3.6.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附近的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	建筑面积	201211.57m²	工程造价	980014405.94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1栋：31层，2栋：2层 3栋：29层，4栋：29层 地下：1栋：2层，2栋：1层， 3栋：1层，4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地基与基础工程:2021-0507 主体工程:2022-16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5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消防）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精装）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幕墙）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外铺装）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铺装）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刘杰、程垚、潘红波
组员	程垚、潘红波、刘超、黄志新、郑凯、姜海洋、张宝、江庆、张哲清、钱凯、万梁龙、潘东、徐微、姚怡林、邢霖生、曲博、林玉娜、刘慧芳、陈紫照、付玲琳、王铁燕、曹锦慧、梁可萱、李冬、秦勉、方竹、全永庆、肖隆科、刘伟、王威、刘利辉、张成、李基顺、张煜宙、楚威、潘贺辉、张怡铭、周成瑶、吴开达、邵贵军、张文康、刘开旺、陈庆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明阳	刘杰、李冬、秦勉、方竹、全永庆、肖隆科、刘伟、王威、刘利辉、张成、李基顺、张煜宙、楚威、潘贺辉、张怡铭、周成瑶、陈庆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垚	潘红波、冷勇毅、赵久钰、刘洋洋、赵斌、吴开达、台振、邵贵军、袁梦婷、张文康、梁发明、刘开旺
工程质控资料	林创正	周星、韦胜利、赵朝业、梅杰、钟起辉、李艳文、罗园、杨佳鹏、贺杰、张伟森、倪俊斌、黄曰纯、黄海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明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彭明阳
2	刘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刘杰
3	秦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秦勉
4	李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李冬
5	许旭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旭辉
6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7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竹
8	肖隆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隆科
9	赵朝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朝业
10	刘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刘伟
11	梅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	梅杰
12	王威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威
13	张成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成
14	李基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基顺
15	楚威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楚威
16	张怡铭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怡铭
17	刘开旺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开旺
18	吴开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开达
19	邵贵军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贵军
20	张文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康
21	于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涛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2	潘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贺辉
23	张煜宙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煜宙
24	高连涛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高连涛
25	程 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程 垚
26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潘红波
27	刘 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刘 超
28	黄志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级	黄志新
29	刘慧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	刘慧芳
30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林玉娜
31	李 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室外工程专业工程师		李 斌
32	代 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代 迁
33	林晶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晶宇
34	黄景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景浩
35	李天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天本
36	郑玉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郑玉涛
37	段 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段 刚
38	董国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董国龙
39	谢 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 艺
40	官珊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官珊瑚
41	冷勇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冷勇益
42	钟起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科技部经理	中级	钟起辉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3	韦胜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韦胜利
44	赵京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部负责人		赵京宇
45	胡德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		胡德强
46	张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		张震
47	程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		程瑞
48	赵文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		赵文慧
49	周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负责人 (结构)		周星
50	石胡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智能化)		石胡平
51	罗海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BIM负责人		罗海武
52	王成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机电)		王成星
53	黄海霖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部长	中级	黄海霖
54	林创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林创正
55	刘利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利辉
56	周成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成瑶
57	赵久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副总工		赵久钰
58	赵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生产经理		赵斌
59	刘洋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综合工程师 (安装)		刘洋洋
60	李艳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艳文
61	罗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园
62	郑广涛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广涛
63	倪俊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倪俊斌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4	徐 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主任	高级	徐微
65	姚怡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建筑师	中级	姚怡林
66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邢霖生
67	曲 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级	曲博
68	张志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	张志聪
69	郑 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	郑凯
70	姜海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姜海洋
71	江 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中级	江庆
72	张 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73	张哲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中级	张哲清
74	钱 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消防工程师	中级	钱凯
75	万梁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万梁龙
76	陈紫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预算工程师	初级	陈紫照
77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预算工程师	中级	付玲琳
78	王铁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高级	王铁燕
79	曹锦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预算工程师	中级	曹锦慧
80	梁可萱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预算工程师	中级	梁可萱
81	潘 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潘东
82	袁梦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梦婷
83	梁发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发明
84	台 振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台振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0万 m^2 ,地上170251.54 m^2 ,地下30960.03 m^2 ,建设内容为1栋综合楼:31F/2F,建筑高度:142.45m;2栋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F/1F,建筑高度:23.15m;3~4栋宿舍:29F/1F,建筑高度:99.95m;钢结构主要包含四部分:2栋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钢结构、连廊钢结构、1栋综合楼钢结构,钢结构最大跨度为36m,总用钢量约6050t。本工程基坑支护分为三个基坑,编号分别为03#基坑、04#基坑、05#基坑,其中03#基坑支护总长度约280.62m,支护面积约13751.65 m^2 ,开挖深度最深约7.2m;04#基坑支护总长度约508.51m,支护面积约10733.38 m^2 ,开挖深度最深约11.7m;05#基坑支护总长度约516.33m,支护面积约10193.41 m^2 ,开挖深度最深约11.4m;基坑东侧距离地铁13号线施工范围约75m。桩基类型为旋挖灌注桩。建筑主要功能为1栋为办公楼;2栋为会议中心;3~4栋为宿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方竹
注册号: 4400292-028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附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和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23.61万m²	工程造价	1111601079.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栋：3层，6栋：9/10/11层层		
	框架结构		地下：2层层		
施工许可证号	地基与基础：2019-440305-64-01-10328102 主体工程：2019-440305-64-01-10328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外建安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刘超、秦勉、李冬、江华清
组员	程堃、潘红波、刘慧芳、万梁龙、刘杰、林玉娜、黄志新、张宝、姜海洋、郑凯、张哲清、江庆、钱凯、徐微、姚怡林、邢霖生、曲博、陈紫照、付玲琳、王铁燕、曹锦慧、梁可萱、方竹、全永庆、李波、吴开达、邱贵军、张文康、麦广艺、刘开旺、胡朝晖、高连涛、于涛、何星、汪勇、段涛、李笛、喻星、罗永平、王威、周成瑶、刘利辉、王启蒙、许旭辉、廖锐、吴俊、钟聪、陈庆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超	秦勉、方竹、王启蒙、李波、董国龙、代迁、邓诗雨、陈庆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张志聪、张笑林、何星、高连涛、于涛、胡朝晖、周星、王升、刘小波、闫铁超、刘开旺、张文康、马康胜、蔡耀宗、郑玉涛、段刚
工程质控资料	黄海霖	罗广凌、廖杰、韦胜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7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72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3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3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6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6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9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9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2 项	共 3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9 项	共 3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明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彭明阳
2	李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冬
3	秦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正高	秦勉
4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江华清
5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竹
6	全水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水庆
7	李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波
8	段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段涛
9	张耀增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工中级	张耀增
10	李笛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笛
11	何星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何星
12	于涛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于涛
13	高连涛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高连涛
14	喻星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喻星
15	张益炜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益炜
16	邓涛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邓涛
17	叶利县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叶利县
18	张文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文康
19	邵贵军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邵贵军
20	吴开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开达
21	张猛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猛
22	周成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成瑶
23	刘利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利辉
24	罗永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罗永平
25	王启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王启蒙
26	刘小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刘小波
27	闫铁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助工	闫铁超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威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威
29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前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林玉娜
30	刘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刘杰
31	刘慧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慧芳
32	刘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超
33	黄志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志新
34	郑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郑凯
35	姜海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姜海洋
36	程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程垚
37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潘红波
38	江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江庆
3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40	张哲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张哲清
41	钱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钱凯
42	万梁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万梁龙
43	徐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徐微
44	姚怡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姚怡林
45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邢霖生
46	钟聪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钟聪
47	廖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总监	工程师	廖锐
48	吴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俊
49	曲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曲博
50	罗海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BIM 负责人	工程师	罗海武
51	孟瑶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孟瑶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2	陈紫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工程师	陈紫照
53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工程师	付玲琳
54	王铁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铁燕
55	曹锦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曹锦慧
56	梁可萱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工程师	梁可萱
57	许旭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许旭辉
58	董国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专监	工程师	董国龙
59	代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代迁
60	邓诗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邓诗雨
61	段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工程师	段刚
62	韦胜利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韦胜利
63	张志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志聪
64	张笑林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张笑林
65	周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周星
66	王升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王升
67	黄海霖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部长	工程师	黄海霖
68	麦广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麦广艺
69	麦雪怡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报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麦雪怡
70	刘爽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爽
71	彭思曼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彭思曼
72	甘旭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甘旭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
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秦勉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 履约评价（不评审）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侧为景龙太平路，西侧为鸿光路，东南侧为鸿尚路，西北侧为壹城中心项目用地。拟建项目包括宿舍楼、教学楼、配套用房、操场及运动场馆。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3.10.10	92分优秀
2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141号，总占地面积10238平方米，拟由24班、1080学位扩建为36班、1620个学位的小学，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32315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547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6842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为23113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2.5	良好
3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705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3220平方米，二层地下室，包含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11.03	良好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6.4.20	优秀
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规模2.5万m ³ /d，工程建设内容为：1.综合楼及门卫，湿地公园；2.生产单元组合体、污泥处理区、厂区除臭及附属构筑物等；3.其它相关配套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01.12	良好
6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嶂背片区工业园区，园区占地约45.80公顷。作为园区企业配套建设项目，给定厂区红线面积为1.65公顷，人工湿地面积约1.12公顷。根据园区企业建设计划，一期项目达产后生产污水排放量约1.5-2万m ³ /d，二期达产后排放量约2-2.5万m ³ /d；由于企业一、二期建设间隔时间较短，且一期工业废水规模占总规模80%以上，确定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m ³ /d，土建和设备均一次性建设、安装。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02.06	良好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

方框标明。

4.1.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附件 1：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3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2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1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作业人员	5	优秀 3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 2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 1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二	履约质量	64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3	勘察纲要	8	优秀 6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良好 4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合格 3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8	优秀 6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合格 4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 不合格 0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		8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优秀 6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			
5	取样及试验	8	合格 4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6	安全文明作业	20	优秀 20分：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无安全隐患，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 良好 16分：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合格 8分：基本能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基本恢复现场情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优秀 8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7	勘察成果	10	良好 6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合格 5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0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8	
8	勘察质量问题	10	优秀 8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少； 良好 6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多； 合格 5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2 个； 不合格 0分：出现 I 类问题。		8	
三	履约时间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9	进度情况	20	优秀 2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6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12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20	
四	履约配合	6				
10	不良行为	6	优秀 5分：无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 0分：有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6	
	合计	100			92	
说明	一、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且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勘察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二、已列明评价分级的考核项，评价得分无区间分值。					

备注：履约评价针对已发生的事项进行评价，总评价得分=各评价项得分之和*100%/各评价项总分值之和。

项目负责人：张松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3.10.10

4.2.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6〕6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

(八) 勘察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渔港配套建筑及封闭管理区)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2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3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良好
4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5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等
6	大学城配套学校(二期)超前钻勘察合同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等
7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

(八) 勘察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市业发建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	留仙学校规划一号路和规划二号路市政工程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3	地铁12号线桃园站F出入口连接南山医院地下通道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4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配套二层连廊勘察测量服务合同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5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6	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7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勘察合同（初步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勘察合同（详细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0	同乐支路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良好
12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3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等
14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二层连廊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5	茶光工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勘察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4.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道路改造工程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长度约2.5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红线宽80米，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电缆隧道西起嘉湖路，东至220kV远丰变电站，长3.4公里，设计容纳电缆规模6回220kV及10回110kV，不含电缆隧道附属工程及支架工程。新建下穿隧道长355米，双向六车道，其中敞开段240米，暗埋段115米。敞开段采用U型槽断面，标准段净宽26.5米；暗埋段采用单箱双室矩形断面，标准段净宽26.7米，净高5.3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涉铁等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承接内容	详细勘察(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岩土设计)
合同金额	663.88万元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技术负责人	陈梦鸥
主要技术人员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徐筑林、邹辉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吴凯彬、王磊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林如喜、胡朝辉 实验测试专业负责人：袁烱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蒋方媛 岩土工程设计负责人：周建雄 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余成华、冯麟、张雪峰 项目技术人员：王闯闯、阴晓冬、段志海、张松松、钟文杰、李斌
合同执行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合同评价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备注	/

4.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6.0525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负责人	周洪涛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侯刘锁，李德平，林如喜，李恩智，周旺高，钟召方，徐筑林，邹辉，吴凯彬，刘勇，陈梦鸥，周林辉，王光旺，余成华，刘唱晓，戴俊斌，冯麟，李根强，马燕平，何航，王少龙，叶沃源，刘尊禹，周谋安，欧阳祥，吴杰，罗文杰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4.6.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履约)

项目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4.4647 万元
承接日期	2022 年 10 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技术负责人	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 林如喜, 潘文俊, 陈远鸿, 张海文, 李恩智, 周旺高, 徐筑林, 邹辉, 马燕平, 吴凯彬, 吴杰, 周谋安, 周林辉, 余成华, 戴俊斌, 冯麟, 何航, 阴晓冬, 欧阳祥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设备和人员, 总体工作服务较好。
业主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丽康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勘察

我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